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謹此提述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通函(「通函」)，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日期2018年11月19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議案已在2018年11月19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 **(1)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已於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五樓會議室舉行。

於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

- (i) 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份總數為1,800,000,000股(包括1,350,000,000股內資股及450,00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00%。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持有合共1,547,28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具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85.96%；
- (ii) 賦予內資股股份持有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份總數為1,35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100.00%。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持有人持有合共1,35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具投票權的內資股總數100.00%；及

(iii) 賦予H股股份持有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份總數為450,00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0.00%。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持有合共197,282,000股H股，佔本公司具投票權的H股總數約43.84%。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而反對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及概無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概無任何方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於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的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有效表決權的概約百分比)			是否通過/ 獲選
		贊成	反對	放棄	
(1)	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的通函附錄一所載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關聯交易報告。	1,547,282,000 (100.00%)	0 (0.00%)	0 (0.00%)	是
(2)	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的通函「董事、監事換屆重選及選舉」之議案。				
2.1	重選阮洪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46,879,000 (99.97%)	403,000 (0.03%)	0 (0.00%)	是
2.2	重選姜瑾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45,185,000 (99.86%)	2,097,000 (0.14%)	0 (0.00%)	是
2.3	重選魏葉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46,879,000 (99.97%)	403,000 (0.03%)	0 (0.00%)	是
2.4	重選沈其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46,879,000 (99.97%)	403,000 (0.03%)	0 (0.00%)	是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有效表決權的概約百分比)			是否通過/ 獲選
		贊成	反對	放棄	
2.5	重選崔曉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46,879,000 (99.97%)	403,000 (0.03%)	0 (0.00%)	是
2.6	重選吳其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46,879,000 (99.97%)	403,000 (0.03%)	0 (0.00%)	是
2.7	選舉華富蘭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46,879,000 (99.97%)	403,000 (0.03%)	0 (0.00%)	是
2.8	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上述董事的薪酬；	1,547,282,000 (100.00%)	0 (0.00%)	0 (0.00%)	是
2.9	重選鄭文榮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1,546,879,000 (99.97%)	403,000 (0.03%)	0 (0.00%)	是
2.10	重選祝全明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1,546,879,000 (99.97%)	403,000 (0.03%)	0 (0.00%)	是
2.11	重選沈福泉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1,546,879,000 (99.97%)	403,000 (0.03%)	0 (0.00%)	是
2.12	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上述監事的薪酬；	1,547,282,000 (100.00%)	0 (0.00%)	0 (0.00%)	是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有效表決權的概約百分比)			是否通過/ 獲選
		贊成	反對	放棄	
1.	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III. 延長本公司 A 股發行並上市方案有效期」之延長建議 A 股發行有效期的議案。	1,547,282,000 (100.00%)	0 (0.00%)	0 (0.00%)	是
2.	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IV. 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 A 股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之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 A 股發行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1,547,282,000 (100.00%)	0 (0.00%)	0 (0.00%)	是

上文第 2.1-2.7 及 2.9-2.11 項普通決議案以累積投票的方式生效。由於上文第 1 至 2 項普通決議案以過半數通過以及第 1 至 2 項特別決議案已過三分之二通過，因此，股東正式通過上述所有決議案。

##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八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的投票結果：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有效表決權的概約百分比)			是否通過/ 獲選
	贊成	反對	放棄	
1. 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III. 延長本公司A股發行並上市方案有效期」之延長建議A股發行有效期的議案。	1,350,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是
2. 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IV. 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之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1,350,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是

由於上文第1至2項特別決議案以過三分之二通過，因此，股東正式通過上述所有決議案。

##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八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的投票結果：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有效表決權的概約百分比)			是否通過/ 獲選
	贊成	反對	放棄	
1. 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III. 延長本公司A股發行並上市方案有效期」之延長建議A股發行有效期的議案。	197,282,000 (100.00%)	0 (0.00%)	0 (0.00%)	是
2. 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IV. 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之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197,282,000 (100.00%)	0 (0.00%)	0 (0.00%)	是

由於上文第1至2項特別決議案以過三分之二通過，因此，股東正式通過上述所有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13.95(5)條規定，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的監票人，負責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的點票工作。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華富蘭女士(「華女士」)於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李士龍先生(「李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 華女士的履歷

華富蘭女士，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畢業於浙江理工大學，並獲頒發工程碩士學位。華富蘭女士曾先後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在杭州絲織總廠擔任技術科工程師，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在浙江省火炬產業發展中心擔任部門經理，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今在浙江火炬星火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華富蘭女士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任期為三年，並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進行退任及重選。可能基於董事審閱每年支付給華女士薪酬八萬元人民幣，華富蘭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蘭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華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

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華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組成的集團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華女士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華女士之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李先生確定，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董事會謹此就其任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向李先生致以衷心感謝。

李先生退任後，李先生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因此，華女士亦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阮洪良  
董事長

香港，2018年11月19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先生、華富蘭女士及吳其鴻先生。